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0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2021年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、放假时间。

（1）1月1日-5日学生考试，学校1月1日-3日不放假。

（2）1月6日学生放寒假，教师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后可以休息。管理及后勤人员1月15日正式放寒假。

2、开学时间。教职工2月25日正式上班；学生2月27日、28日报到注册，3月1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以上安排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1.各单位部门按时完成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2021年寒假期间的重点工作（另行通知），提前安排布置2021年各项工作。

2.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加强校园管理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，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前后的教学工作；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处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；保卫处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，加强校园进出管理；后保部（医院）和资产经营公司·后勤集团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水电供应及校园物业管理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3.遵守社会公德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全校师生要严格执行襄阳市及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要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尽量避免前往人员集中的密集场所，在机场、火车站、商场、菜市场等公共区域，全程佩戴口罩。随时注意交通、人身、财务等安全，教职工离开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工作场所务必断水、断电、断网络等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4.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。各级党员领

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。各单位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廉洁纪律教育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5.做好假期值班带班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，确保信息畅通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；认真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，遇有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、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1月5日前将寒假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404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

